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开建消审字[2023]第 0002 号

耀华（秦皇岛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申请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（东区）：长春东道以北、浙江北路以西；氮气站建筑面积：地上 2688.95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11.1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工厂氢氧站建筑面积：地上 1152.61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9.6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工厂镀膜供气室建筑面积：地上 151.83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5.5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工厂危废库建筑面积：地上 148.04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8.1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仓库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开建消审受字[2023]第 0002 号）。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

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